

香港税务争议 透视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第3期

在进行税务审计时，香港税务局（IRD）通常会提出什么问题？

在往期的安永《香港税务争议透视》中，我们介绍了税务局筛选税务审计个案的常见做法以及进行税务审查时的一般流程。在处理税务审计个案时，对税务局经常复核的税务问题进行了解则更为迫切。进一步理解税务局对审计对象经常提出的问题，将有助于纳税人为税务审计做好充分的准备，并加快结束税务局对纳税人的审核。

利润来源地

确定利润的来源地须根据有关个案的事实而决定，而每个个案均将需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即使在许多具标志性的个案中，香港法庭已重申确定利润来源地的概括指导原则，即“查明纳税人从事赚取有关利润的活动，以及该纳税人从事该活动的地方”，但在许多情况下，税务局和纳税人仍持有不同意见。因此，我们有理由预期对于目前正在接受税务审计的利得税个案中，税务局将设法密切审查每宗交易的所有相关实质“运作”。这一种做法相比于法庭认同的原则更为深入和繁重。

具体而言，税务局在评定贸易利润的来源地时，可能会倾向关注在香港境内进行的活动，而纳税人可能视这些活动，例如商业登记、开立和管理银行账户、记账、业务记录保存等为先前或次要的活动。另一方面，如果一家香港公司在香港以外的其他税务管辖区内均无自有业务，税务局则可能不考虑其集团公司在香港境外的功能及开展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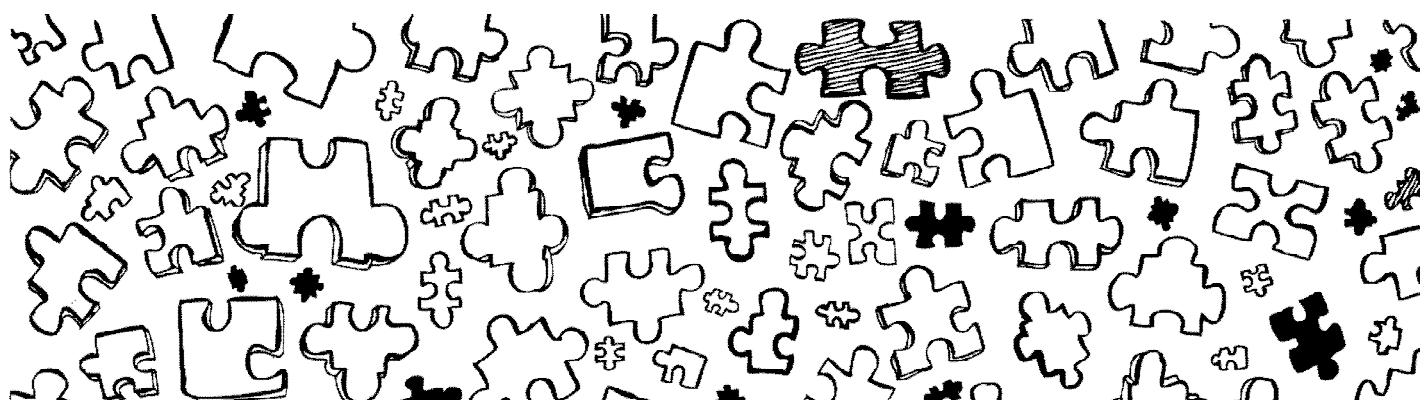
同样地，在评定由从事制造所产生的利润的来源地时，应否遵循相关的形式还是实质亦可能会引发一些复杂的问题。特别是在处理来料加工安排底下所产生的利润时，情况会更为复杂。过往经验显示，税务局在处理这些个案时的关注重点往往在于相关的制造安排有否发生过任何变化，例如签订合同的双方、制造安排的形式（如有否由来料加工转为进料加工）、业务经营理念，促使这些变化的其他原因，以及在制造安排发生变化后仍采取同样的税务处理方法的适当性（例如50:50的利润分割模式是否仍适用）。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指关联企业之间转让商品、服务和无形资产时的定价，为各种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费用立下定价基础。尽管香港一般被认为是一个低税率管辖区，但税务局并不会假定纳税人与非香港关联公司之间是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交易的。国际税收制度的迅速发展，也为税务局和纳税人在制定共同接受的转让定价时带来了重大的影响。税务局会在定价方法的挑选，可比较之搜索结果，及相关比对实体的特征等方面作出愈来愈多的审核。例如在一个进料加工安排中（在该安排中，税务局不认同于在来料加工安排中“实质重于形式”的论点），一家香港公司购买由国内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制造的成品，并转售获利，在该贸易交易中所产生的毛利将受到税务局的审查。

此外，香港公司与在“税务天堂”的离岸关联公司之间的跨境交易确定定价基础越来越具挑战性。纳税人与税务局有可能就相关的服务费、管理费、佣金等费用的收费准则和定价基准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存在较大的分歧。因此，税务局通常会要求香港公司提供有关交易的性质和依据等详细资料。

在税务审核个案中，能否提供证明文件及其充分性也是大部份纳税人经常面临的挑战之一。在香港采纳了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的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BEPS）倡议之后，转让定价也不失为解决税务审计个案的一个新方向。在稳健文件的支持下，通过选择最适合的转让定价方法，可以有效地确立香港公司和非香港关联公司之间的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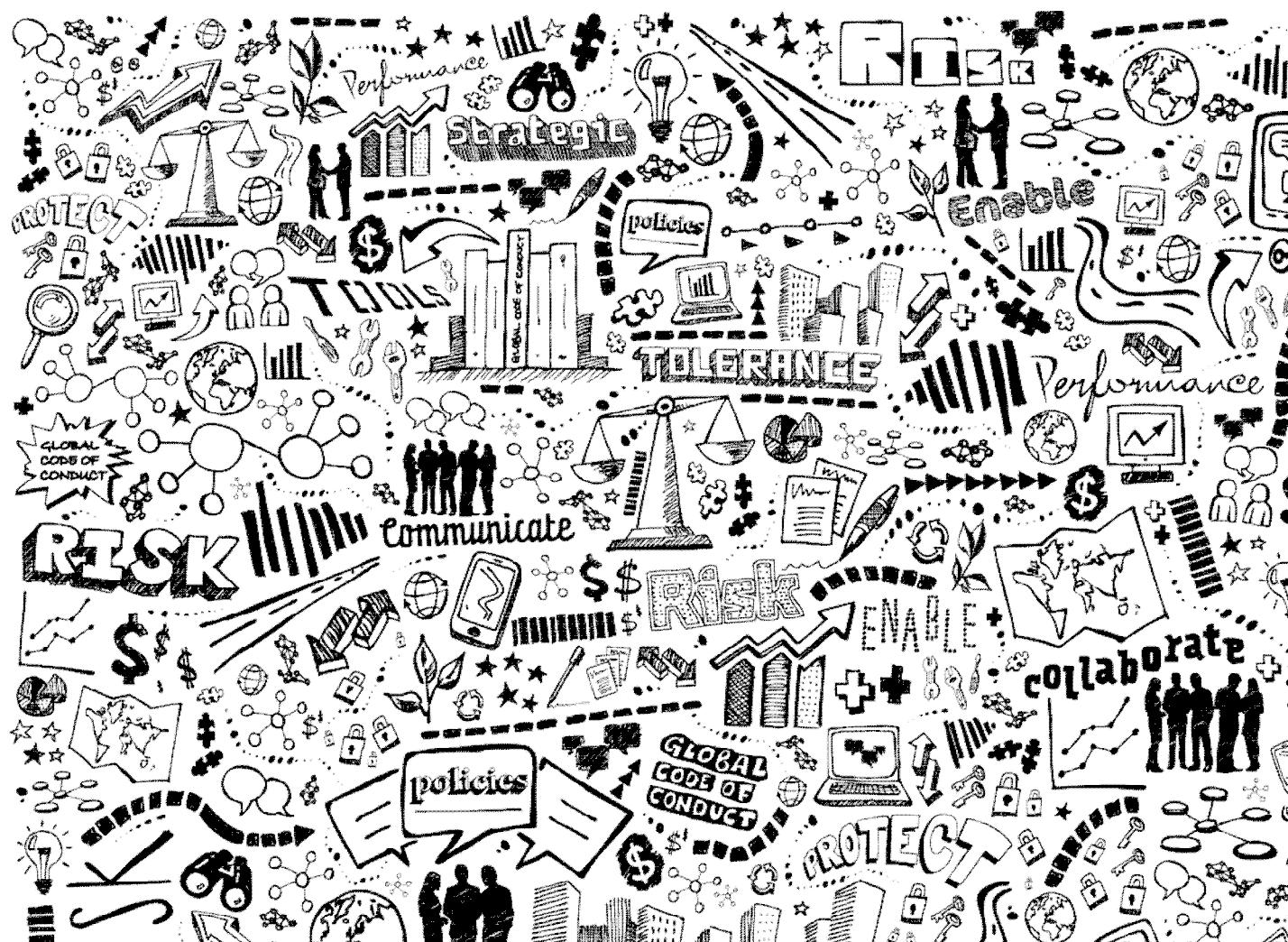
支出及开支的可扣抵性

一般而言，纳税人为产生该应课税利润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和开支，均允许被视为可扣抵项。

如果交易涉及向离岸关联公司支付款项，在税务审查时，税务局通常会密切审核该等费用或款项的可扣抵性。此外，税务局还能查核该等款项是否在产生离岸关联公司的利润中招致的，并因此扩大税务审查的范围就离岸关联公司所获得的利润是否也须征香港利得税而进行调查。

下期介绍

了解税务局所关注的审核范围和所涉及的潜在问题对于处理税务审计十分重要。安永下期《香港税务争议透视》将更详细地讨论上述每一个经常被税务局复核的税务问题，以及纳税人能如何更有效地应对税务局的提问。



安永联络人员

香港办事处

陈瑞娟, 香港及澳门地区主管合伙人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 传真: +852 2868 4432

亚太区企业税服务主管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大中华区企业税服务主管

李志荣
+852 2629 3803
chee-weng.lee@hk.ey.com

香港税务争议调解服务主管

郑杰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中国税务争议调解服务主管

林超苏
+86 755 2238 5780
michael-cs.lin@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政策负责人

黎颂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香港企业税服务合伙人

陈瑞娟
+852 2846 9921
agnes.chan@hk.ey.com

邓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梁美仪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陈瑞盛
+852 2629 3388
owen.chan@hk.ey.com

王文晖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陈苑芬 (金融服务)
+852 2849 9228
florence.chan@hk.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Transactions 财务交易 | Advisory 咨询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财务交易和咨询服务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www.ey.com。

© 2017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596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
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信息。

